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4-05

项目名称：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一、总则	- 12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6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 19 -
五、组织开标	- 20 -
六、资格审查	- 20 -
七、组织评审	- 21 -
八、成交与签约	- 26 -
九、其他	- 2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8 -
一、符合性审查	- 28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9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46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7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9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57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1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4-05

项目名称：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8,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8,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8,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高中教育服务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8,200.00	1,19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企业2022或2023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4、E15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提交最终报价等；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中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 28 号

联系方式：15353872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319632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侯工

电话：15319617197、15319632969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横山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5	项目编号	YLJKZC-榆林市-2024-05
6	标段名称	/
7	标段编号	/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1 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人应对其中中小企业资格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企业 2022 或 2023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信用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1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 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30:00</u> 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u>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30:00</u>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4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 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 (*. SXST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磋商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在网上自主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注：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将视同于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 ☐接受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20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 SXST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其参与磋商。
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22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198,2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磋商。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服务类计取。
26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选择 IE11 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开标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采购人或磋商小组需要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有权视其效应无效；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至评审结束。 3.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前调试好电脑音频视频设备，以免涉及到需要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澄清时无法保证正常答复。 6.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7.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磋商。
28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微企业, 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 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则最终报价按 6%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核心产品	无(本项目不适用)
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	无(本项目不适用)
33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4	一对一磋商及提交最终报价说明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 1. 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会议号及密码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腾讯视频会议号：112884132 会议密码：111111 2. 参加“腾讯会议”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 3.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加入。 4. 一对一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 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35	其他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中学

监督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磋商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17197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体育西路附近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

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磋商，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格式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否决磋商。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4.2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报价。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将被作否决磋商处理。

4.7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磋商保证金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6.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递交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作否决磋商处理。

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第（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撤回）响应文件的；

（5）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

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否决磋商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其他规定

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备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与解密

1.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举行不见面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支持 CA 运行的驱动问题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监督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六、资格审查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人应对其中中小企业资格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企业 2022 或 2023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七、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核对评审结果；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 编写评标报告。

3. 组建磋商小组

3.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3.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 1 名及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7 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如有需要）、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提交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在未产生成交候选人之前，任何有出现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时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不论磋商程序进行环节。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第一次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审查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

件做出评判。

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系统无法启用时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 磋商过程

7.1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的磋商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腾讯视频会议进行一对一磋商。

7.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8. 最终报价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时，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3 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锁在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4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8.5 为保障最大程度的节约采购资金预算，在满足采购需求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的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组长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12. 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6、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响应不全或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 11、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成交与签约

1. 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3.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九、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磋商开始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培训计划方案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拟定培训方案，根据培训安排设计科学可行的培训计划，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规范，但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响应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4 分。
研修背景目标	6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项目研修背景、项目研修目标的认识以及理解深刻程度，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准确到位得 6 分；总体理解含糊不清但认识基本准确得 4 分；总体理解含糊不清认识不准确得 2 分；响应内容笼统，描述简单，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2 分。
培训课程及内容	8	根据供应商针对培训需求合理设置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规范，但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响应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4 分。
培训考核评价方式和指标	8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培训考核评价方式和指标，评价指标设置科学、具体，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规范，但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响应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4 分。
培训方式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式，培训方式多元化，能有效增强吸引力，调动学员积极性，提高参训实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规范，但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响应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4 分。
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8	根据供应商在培训期间对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具体程度进行总体评价，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8 分；措施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4 分；响应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4 分。
服务团队配置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本次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根据人员配备的基本组成情况、合理程度、实力等情况综合赋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且全面，职责明确合理，授课专家团队培训经验丰富，培训师资水平高的得 10 分；人员构成基本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授课专家团队培训经验一般，培训师资水平一般的得的 8 分；人员构成基本全面，职责基本合理，授课专家团队无培训经验，培训师资水平低的得的 6 分；人员构成不够全面，但职责基本明确合理得 4 分；人员构成不够全面，职责不清晰得 2 分；人员构成存在缺陷，职责混乱，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2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8 分；

		措施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4 分；响应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4 分。
内控管理制度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制度，②管理制度，③工作流程，④考核制度，⑤财务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 供应商内控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有效，能够很好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得 6 分；每缺项一个制度的描述扣 1 分；以上制度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关键点分析及解决	5	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但部分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较合理得 3 分；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由磋商小组酌情赋分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内容丰富得 5 分；建议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建议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建议简略，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建议笼统，不完整、需要补充后方可使用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10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是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培训服务）；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签字页、关键页）清晰可见的扫描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1项，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一、项目前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全校师资培育科学化、规范化，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

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专业发展）》《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师德修养）》《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班级管理）》等文件规定，需要制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整体规划方案》，旨在促进横山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培养一批研究型教师，为实现区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整体提升横山中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研究型教师队伍，是提高学校整体质量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核心举措。

从教师职业发展的宏观视野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深化由“培训”到“培养”教师发展模式创新，是新时期教师教育改革的重要途径。

二、项目概况

项目培训对象：横山中学全体教师及中层领导

培训时间：暂定2025年6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具体时间如有调整，以与采购人沟通确认为准）

培训地点：横山中学（详见培训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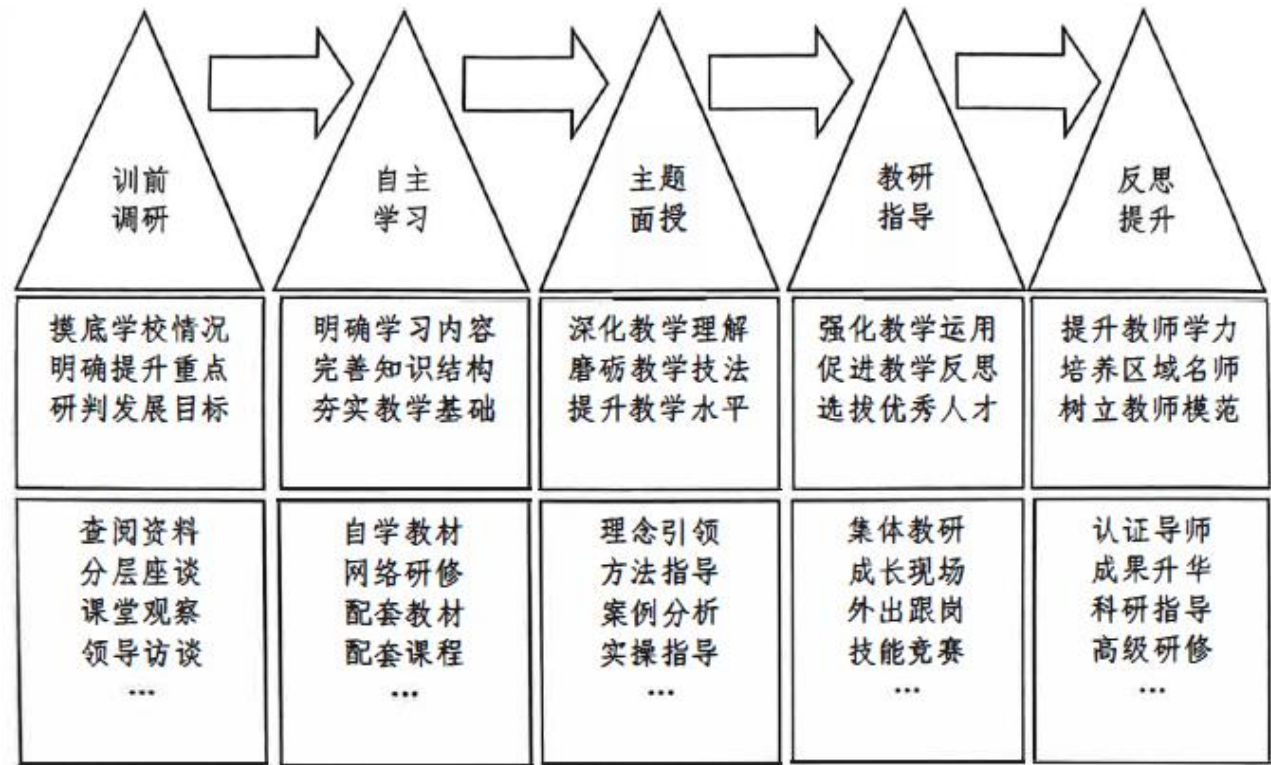
三、项目总体方案及要求

（一）培养路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促进教师队伍建设为支撑，依照教师发展一般规律、实践逻辑和教师专业标准，制订实践导向的培训目标，开展教师发展水平诊断，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着力培养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需始终将“培养”理念下的区域教师发展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程。服务过程中将以关注教师的长远发展为目标，用正确的教育思想，先进的教育理念，按照区域教师发展的规划和要求，以明确的目标、系统的内容、规范的制度、有效的评价，实现教师素质和能力的梯次提升。

根据区域教师发展目标，本方案以系列教材、研修平台、主题面授、教研指导四大核心工具为抓手，

通过自学、群学、听评课、示范教学、集体教研、反思提升的培养流程，切实赋能区域教师发展。



培养流程及落地模式图

- 在培训主体上，从以授课专家为中心回到以参训教师为中心；
- 在培训流程上，从以主题模块为中心回到以教师认知规律为中心。
- 在培训内容上，从以学术理论为中心回到以实践问题为中心；
- 在培训场所上，从以报告大厅为中心回到以教学现场为中心；
- 在培训方式上，从以讲座报告为中心回到以互动、体验（案例式教学）、成长现场为中心。

于学校，有利于形成新的人才梯队、良性的组织学习氛围，提供可视化成果、构建区域特色的教师发展品牌；于教师，帮助他们激发内驱力，为他们搭建脚手架、提供润滑剂、建设加油站，让教师想学、能学、会学。切实做到对上有成果，对下有效果。

（二）阶梯培养模式

1. 阶梯培养模式概念界定

阶梯培养是对区域内担任实际教学的教师和担任班主任工作的青年教师，按照“知识巩固—能力提升—实践应用—评价升华—标杆塑造”五个步骤，进行的由低向高渐次分层培养模式。主要针对担任教学任务和担任班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分成两个类别分别进行培养。

2. 阶梯培养模式涵盖范围

阶梯培养模式涵盖了初职教师、合格教师、骨干教师、名优教师四个层级，其培养基本方式为：初职教师全员参与、合格教师考核参与、骨干教师选拔参与、名优秀教师组织推荐参与。

3. 教学能力提升课时任务

参加教学能力提升的教师需要完成以下课程规定课时的课程学习任务：课堂研究与设计、课堂创建与管理、课堂评价与升华三个模块；义教大单元系列教材、高中典例教案系列教材。

4. 班级管理能力提升课时任务

参加班级管理能力提升的教师需要完成以下课程规定课时的课程学习任务：班级集体管理技能、班级个体管理技能、班级合作管理技能三个模块。

5. 阶梯培养模式的运行周期为三年。教师在学习过程中，更多时候缺的不是理念和思想，而是方法和工具。培养理念下的教师核心能力提升服务切实落实“教材学习、平台研修、主题面授、教研指导、标杆塑造”的五步培养流程，注重理论指导下的实践，强化“案例研修”“主题面授”“教研指导”等实践性课程，助力教师学习不仅“落地开花”，而且“落地生根”。让教师发展的服务做到五个必须：必须有工具、必须有方法、必须有模板、必须有评价。保障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实操性，为教师学习提供“系统的方法论”和“行动的工具箱”，以阶段性考核分流为区域教师人才梯队建设的突破口，赋能教师发展。

（三）培养实施

依据人的认知规律，结合知识转化为技能的实际发生过程，培养采用“知识学习—知识理解—能力形成—反思成长”四个阶段来完成。

(1) 知识学习：明确学习内容、完善知识结构、夯实教学基础。

(2) 知识理解：加深教材理解、丰富教学资源、开阔教学视野。

(3) 能力形成：深化教学理解、磨衙教学技法、提升教学水平；强化教学运用、促进教学反思、选拔优秀人才。

(4) 反思成长：提升教师学力、培养区域名师、树立教师模范。

四、培训内容、要求

根据培训教师类型设置专项培训方案，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与要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培训人数	费用说明
1	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中学全体教师及中层干部	学校问题诊断、学校管理能力提升、中高考备考、中期过程督导、尖优生培养。	集中面授	全体师生	专家师资费、伙食费、住宿费、培训地市内交通费、方案研制设计费、培训资料费、保险费、培训证书费等完成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

暂定培训主题及课时场次计划安排

序号	主题	培训方式	课时数	场次数	备注
				4课时/场次	
1	学校管理培训	集中面授	24	6	
2	高考备考之一轮复习策	集中面授	40	10	

	略指导				
3	高考备考之二轮复习策略指导	听评课+示范课+专题报告	40	10	
4	训中督导		32	8	
5	三轮冲刺备考指导	集中面授	8	2	
6	因材施教	集中面授	44	11	
7		专题指导	144	36	

注：具体时间以与采购人沟通确认为准。

五、成果要求

（一）组织层面

树立以质量为核心的教师发展观对于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教师的专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教师队伍的数量和专业化水平，对区域基础教育质量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培养”理念下区域教师发展整体服务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合理规划，周密落实，全力推进，助力区域教育单位积累教师培养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营造教师发展环境、树立教师培养样板。

1. 积累教师培养资源

整体服务实施后可以帮区域教育单位留存一批教师培养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教育单位所购买的各个系列的教师培训教材和教师专业提升研修平台。这些可见、可延续与继承的教师培养资源可以帮助区域内的教师队伍品质持续得到更新与发展，这些资料可以循环使用，帮助一批又一批的教师实现成长、蜕变与升华。

2. 营造教师发展氛围

教师发展氛围如同空气一般，看不见摸不着，却时刻影响着每位成员的发展。区域教师整体发展服务注重激发教师发展内在动力，通过助力区域教育局、学校建立学习共享与互动的学习型组织文化，形成想学、乐学、会学的良好氛围，让更多的教师将提升教学技能作为一种习惯，将教学理念进步作为一种习惯，将开展教研活动作为一种习惯。

3.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区域教师整体发展服务坚持问题导向，旨在帮助区域教育单位优化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真正形成一支专业基础扎实，教学本领过硬的金字塔形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有一批基础扎实的新教师作为区域的后备力量，有一批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成果丰富的骨干教师作为区域教师队伍的中坚力量；有一定数量的作为师德表率、育人模范、教学专家的名优教师作为区域教师队伍的精神力量。

4. 树立教师发展样板

区域教师发展整体服务实施后，区域内基本已经有了明确的教师培养目标，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教师培养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教师培养制度，真正形成一支专业基础扎实，教学本领过硬的金字塔形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形成了良好的教师发展环境。在这样的基础上，结合集团优势，帮助地方教育

局打造全国教师培养样板，引导全国的教育同行前来参观交流，扩大区域在全国范围的教育影响力。

（二）教师层面

1. 让教师有意愿学

教师的专业发展行为是教师自身与外界环境互动的结果。区域教师发展整体服务通过针对性的激励引导，帮助有学力提升意愿的教师规划学力提升途径，为有职称进阶意愿的教师搭建进步的阶梯，为有扩展视野意愿的教师提供交流的机会等。这一系列措施将在区域教师发展服务过程中为教师注入充足的外部力量，帮助教师产生激发和维持专业学习活动的内在意愿。

2. 让教师有内容学

区域教师发展整体服务通过教师培养主题落地的三大工具为教师提供了通识技能提升、班主任管理能力提升、学科素养提升的系统知识内容体系。其中，教材以文字形式分模块呈现了教师必须掌握的通识性教育教学知识、班主任教师班级管理工作的全套专业技能工具包和大单元教学范例；教师专业提升研修平台为教师提供与教材知识相呼应的多种形式的教材分析与课标解读、说课视频、示范课视频等配套资源；主题面授为教师提供了与一线专家和名师主讲人面对面沟通和交流的机会和平台。三大工具环环相扣，节节呼应，切实保障了教师学习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与针对性。

3. 让教师有路径学

区域教师发展整体服务设计了自学教材、网络研修、主题面授、教研指导和树立标杆的五步培养流程，每个步骤均具有清晰的目标、有力的抓手和优质的内容，且与教师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相结合，让教师清晰地理解专业发展目标和内容，有目的、有方法、有策略地进行教师发展活动，让教师可以轻松高效地获得发展。

4. 让教师学有所得

在区域特色教师发展整体服务的过程中，将留存教师的发展痕迹，帮助教师记录成长过程。主要表现为：

（1）充分利用教师专业研修平台为达到阶段性学习需求的教师提供测试端口，并打印合格证书；

（2）让教师通过学习切实得到益处，让教学技法得到提高，教学事务处理更显从容，综合素养得到明显提升；

（3）多管齐下让教师通过系列学习达成所愿，如有扩展视野意愿的教师打开视野，有学力提升意愿的教师一批教师学历得到提升等。这些实效可以有效让教师获得成就感，让教师学有所得。

六、服务要求

1. 负责整合研修资源，组织专家团队，安排课程、组织经验交流开展研修工作；

2. 负责每次项目实施筹备工作，负责培训期间组织日常事务，协调专家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工作；

3. 负责做好培训跟进管理，建立学员考勤制度，由班主任负责学员考勤，确保学员顺利完成研修学习；

4. 培训结束提交研修过程中相关的生成性资料，完成总结汇编等培训必备资料。

5. 专家团队需是高校或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有丰富实践经验与教学经验的老师，或者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国内权威专家，真正达到对受训教师的专业引领，提升综合素养。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4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七、其他要求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需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一、实施条件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中学学校内。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考核后，支付剩余 60%。

注：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四、服物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认真完成本次项目。

（三）做好维护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合同实施

（一）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开始现场安排人员开始工作。

（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需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的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4-05），在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榆林九科诚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榆林市横山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考核后，支付剩余 60%。

注：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6、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卖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2024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____天，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签约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X
	四、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X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X
	三、合同条款响应	X
	四、项目实施方案	X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磋商开始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备注：1. 本表“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横山中学/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必须据实填写）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磋商。

三、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应当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注：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时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服务安全责任承诺书

作为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如有幸成交，我公司对所管辖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根据《总校安全生产承诺书》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二、依法保证全面履行所辖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三、落实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 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治理和消除事故隐患。
- 五、大力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认真落实“安全文化进校园”各项要求。
- 六、在事故易发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管控。
- 七、确保对所辖消防、防雷等设施、设备定期检测、维护，保证正常运转。
- 八、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预防火灾、人员踩踏、食物中毒等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 九、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认真开展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
- 十、加强对学生开展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舍安全和大型活动的安全教育，培养和提高安全意识。

服务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如因我方过失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合同价款			
4	款项结算			
5	服务保证			
6	服务承诺			
7	合同实施			
8	违约责任			
.....				

注：除本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栏中写明原由。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栏以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实质性条款为基本要求，此表中供应商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服务要求将视为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中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评审的各项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横山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4-05	
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楚斌 2024年5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树村 2024年5月17日